

证券代码：832166

证券简称：晶都农贷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权益 变动报告书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旨松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元
住所	东海县牛山镇利民西路6号
邮编	222300
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主要业务	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商品混凝土生产；工程机械租赁、维修、保养；投资与资产管理，管道工程施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703801728G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江苏晶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份4,516.2万元，持股比例为90.32%，为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徐旨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晶都农贷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3月2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000,000 股, 占比 30%	直接持股 18,000,000 股, 占比 3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000 股, 占比 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1,000,000 股, 占比 35%	直接持股 21,000,000 股, 占比 3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000 股, 占比 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无	无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1年3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晶都农贷3,0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30%变为35%。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以大宗交易方式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流通股股份 3,000,000 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